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建德

代　理　人　廖慧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